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F(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6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F(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6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19年11月26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F
本金	：	2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15厘(即年利率13.8厘)
還款	：	除貸款協議另行訂明外，借款人將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六個月，本金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將於支取貸款日期後之任何時間選擇提前償還所述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書面通知
抵押品	：	就位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及兩個停車位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香港信貸為受益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對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額約為90,000,000港元

有關該筆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該筆貸款是以位於香港高尚住宅區內一項住宅物業及兩個停車位作抵押。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評定該等抵押品之總市值為9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抵押品足以保證能收回該筆貸款。基於本集團所作之信貸評估，在決定授出該筆貸款時亦已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背景、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及該筆貸款之年期及利率。考慮到該筆貸款相對屬短期性質及上文所披露在評估該筆貸款之信貸風險上涉及之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所涉及風險較低，且預期該筆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

貸款資金

香港信貸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該筆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商人之個別人士，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授出該筆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預期該筆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及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客戶F」	指	劉遠炳先生，根據貸款協議為一名個別人士，並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F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F於2019年11月26日就該筆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9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